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
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2007 年 8 月 30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1 号决议第 12 段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有鉴于此，谨随函通报卡塔尔国就此采取的各项措施（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穆特拉克·马吉德·**卡塔尼**（**签名**）



2007 年 8 月 30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卡塔尔国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所采取的措施

我们谨报告，内务部负责安排外交和领事使团与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通过该部主管局（保卫总局）采取的各项措施，防范可能给外交使团、代表或其住所造成损害的任何行为。此类措施如下：

1. 主管局向大使馆总部、领事馆、大使官邸以及外交和领事代表居住的院落派遣全天时警卫和巡逻人员。此外，主管局还对与上述地点有联系的学校、居民区和崇拜场所等机构总部和设施进行全天时军事和民事机动巡逻。主管局还依照各国利益以及地方和国际各级公共利益的需求，对许多国家尤其是主要工业化国家实行对等原则。
2. 在主管局局长领导下并根据公安部的指示，通过由主管局专门为此目的指定的联络官进行直接协调，确保外交团成员在大使馆总部或家中举行的宗教活动以及官方或非官方聚会安全无恙。
3. 如果该局收到其所派警卫人员的报告，涉及程度尚未达到可被视为严重入侵的事件；形迹可疑或对设置“不得非法进入或照相”标牌的地方进行拍照的个别情况；与管制人员发生争执；工人在本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前聚会；或精神病人企图未经批准进入外交使团建筑物的违法行为，该局官员将与主管安保机构和外交部礼宾司协调，并与公安部协调，设法迅速遏制此类事件，以防发生任何问题。

人们可从前文看到，这些措施十分适宜，切合实际，符合各项国际义务。

应该铭记，该部与各使馆经过协调，由各使馆指定了负责官员及其电话号码，以便在发生此类事件时彼此协调。